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佳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佳明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莊佳明於民國115年3月27日1時50分許至1時57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，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，各於附表所示物品放置處，分別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(一)被告莊佳明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劉○愷、洪○睿、林○含、侯○伶、邱○庭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(四)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5罪。

(二)被告於上開時間分別於不同物品放置處，竊取不同告訴人之物品，屬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

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於本案有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指被告前因妨害自由罪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5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於111年7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等節，惟被告前案於110年4月9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0年11月19日經撤銷保護管束，復於110年12月21日入監執行殘刑，與他案接續執行後，至112年8月21日因他案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此與上開檢察官所指111年7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等情似有未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爰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，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（詳下述），併予敘明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以被告之屢次竊盜之前案紀錄、其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以及其自陳之家庭生活等經濟狀況，衡以犯罪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、所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於主文定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為本案各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已歸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不另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。

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物品放置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物品           | 主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劉○愷 | 承租房間門口                     | 球鞋1雙         | 莊佳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|
| 2  | 洪○睿 | 停車棚內車牌號碼 000—9705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| 安全帽1頂        | 莊佳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|
| 3  | 林○含 | 停車棚內車牌號碼MEN-8999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  | 安全帽1頂及藍芽耳機1個 | 莊佳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  | 侯○伶 | 停車棚內車牌號碼MZA-8665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  | 安全帽1頂        | 莊佳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|
| 5  | 邱○庭 | 停車棚內車牌號碼 969-PYT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 | 安全帽1頂        | 莊佳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|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